

关于对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004 号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邑科技）董事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85,016.63 元、22,824,731.30 元、19,236,331.03 元，报告期较 2019 年、2018 年同比下降 15.72%、57.62%；报告期毛利率为 24.85%，上年同期为 49.93%；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180,170.69 元，较上年度下降 8.03%，持续为负。年报解释称“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业务量缩减，尤其异地项目难以推行，并且在建项目进度延期，因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设备等采购成本上升”。

你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 16,356,885.74 元，上年同期为 9,935,785.86 元，同比上涨 64.63%；报告期未发生软件产品收入，上年同期软件产品收入为 1,591,091.8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游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及营业成本构成明细，量化分析近三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项目构成，说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

确认原则，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及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的原因；说明本期未销售软件产品的原因，业务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566,254.89 元，同比增长 183.99%，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报解释称“执行新收入准则，系统集成项目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验收后、企业获取相应的收款权利，因而期末留存较多在建项目的存货”。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系统集成项目的结转时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关于出售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出售办公楼，年报显示“此办公场所性质只能为研发使用，不便于公司研发与生产的需要，出售后短期内将返租其中一层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后续另外购买或租赁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3,569,538.45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办公楼只能为研发使用的原因以及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说明出售资产对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及收益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3月5日